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惠珍
代　理　人　饒菲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惠珍自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曾與諸多金融機構達成

協商，協議時最大債權銀行為華泰銀行，雙方協議自95年4月起分120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6,061元，聲請人償還3期後因為離職只有臨時工工作，收入不足，當時身體狀況不好，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生毀諾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亦有規定。次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酌）。

㈡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於95年間於協商後即離職，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生毀諾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等情，核與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所載之加保、退保日期等情大致相符，聲請人於95年5月30日退保後直至96年11月26日始有和慶實業有限公司為其投保之紀錄，堪認確有聲請人所指之事項，因失業而無薪資收入，收支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再參酌聲請人已於本院消債調解程序到庭，然調解不成立，此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考(見消債調卷第99頁)，是聲請人應得聲請更生。

㈢聲請人債務狀況：依附表所載金融機構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以及聯徵資料所載之金額，合計如附表所示，未逾12,000,000元。

㈣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以聲請日114年8月20日為基準，前二年則為112年8月20日至114年8月19日)之資力概況：

1.薪資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兩年間薪資來源為任職於南海路永大麵店，每月收入約28,000元等情，此外聲請人所提出112年、113綜合所得稅及本院職權查詢114年綜合所得稅資料，除112年有2,325元之收入外，均查無其他收入(見消債調卷第35頁至第37頁及個資卷)，是僅能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收入平均每月為28,000元。

2.各類補助部分：聲請人並未領取補助，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證(見個資卷)，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函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

3.其他資產：參酌聲請人所提出郵局及兆豐銀行存款明細，僅分別有餘額601元及463元(見本院卷第63頁到第71頁)。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稅務T-Road資訊查詢結果可稽，而觀聲請人所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料，並無有以要保人為名義投保之壽險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83頁)，聲請人亦無投資任何有價證券，此有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是聲請人幾近無其他資產

4.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住在臺北市中正區，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9,013元、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則聲請前二年即112年8月20日至114年8月19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69,182元【計算式：｛19,013*1.2*12(134/365)，元以下四捨五入｝

+｛19,649×1.2×12，元以下四捨五入｝+｛20,379×1.2×12×(231/365)，元以下四捨五入｝=(100,514+282,946+185,722)=569,182】，則平均每月生活支出為23,716元(計算式：569,182/24=23,716，元以下四捨五入)。

5.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為28,000元作為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依據，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餘額為4,284元(計算式：28,000-23,716=2,284)，而聲請人積欠已達如附表所示債務為2,348,567元，如以上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2,284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約46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348,567/4,284=548.21，約餘46年)，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周玉惠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總額	卷證出處
1	台北富邦銀行	49,344元	192,756元	消債調卷第61頁
2	華泰商業銀行	257,889元	719,866元	消債調卷第71頁
3	遠東商業銀行	143,970元	630,448元	本院卷第39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03,919元	334,151元	消債調卷第71頁
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元	消債調卷第29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238元	消債調卷第29頁(未陳報，僅先以聯徵資料列入)
7	永豐商業銀行	47,528元	194,108元	消債調卷第71頁
	合計		2,348,567元	